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

嚴陵方氏曰。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周

官以喪禮哀死亡。則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小大。此篇所記以大者為主。故名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

去聲。

君大夫徹縣。

玄。

士去

上聲。

琴瑟寢東首。

去聲。

於北牖下廢牀。

徹褻衣加新衣。

體一人。

男女改服屬。

燭。續。

曠。

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

手。

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埽潔所居之內外。若

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

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

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爲四體。各一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

金華應氏曰。婦庭及堂。正

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樂縣琴瑟。自其疾即不作。則聲音固已久闕於耳矣。徹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李氏曰。東首。所以歸魂于陽。北牖。下所以反鬼于陰。使之各歸其真宅而已。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欲內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始終之不紊。則男女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的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諸侯與夫人皆有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

臨川吳氏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處。不及

之分明。夫婦之化興。昔者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論語亦云。召門弟子曰。啓子足。啓子手。則曾子之死。唯弟子與子侍側而已。

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非言諸侯次婦。以其名稱與諸侯次婦同。故注疏因而言其死處也。天子適后之次。稱夫人。故諸侯以天子之次。婦為適妻之稱。諸侯適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諸侯之次。婦為適妻之稱。適降一等也。內子。即大夫之正妻。未受夫人所命。則未可稱世婦。故但稱內子。內子。蓋已命。未命之通稱。世婦亦內子也。○嚴陵方氏曰。路寢謂之路。猶路車謂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謂之適。猶子謂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也。寢。即正寢也。士與其妻皆死于寢。則以賤而無嫌。故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箕簋。或便於此。嚴陵方氏曰。設階。必以虞人者。以階之材。必取諸林麓。而虞人則掌林麓。

之官也。無林麓。則無虞人。故以樂吏之賤者代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大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

赤貞反。世婦以禮。反。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

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聲。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

西北榮。

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袞。謂上公用袞服也。循其等而

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

人用禕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

以袞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纁。赤

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

世婦同用禮衣也。禕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馬氏曰。始死者。人以生求生者。人必還之理。而欲其不死。故謂之復。自君至於士。自夫人至於士妻。各以其祭服之至盛者招之。

庶其神之依是而來也。中屋履危。則求之上下之間。北面三號。則求諸幽陰之義。及乎不知神之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捲衣投于前而降焉。蓋死矣。滅矣。不可以復生矣。則自小斂以至於葬。此所謂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也。然則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為復。既死而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亦以謂禮義之經。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骨肉者。無不為已。况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去聲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禭如占。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去聲復。復而後行死事。

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禭。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嚴陵方氏曰。稅與禭皆謂之緣。緣衣則謂之稅。嫁之緣衣則謂之禭。此其所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啼者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

爵踊是也。山陰陸氏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

氣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

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首也。姓猶生也。子

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

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

外宗。謂姑姊妹之女。金華應氏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

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

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

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

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䟽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隣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爲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

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插衽拊撫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

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屨，吉屨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拜寄公

國賓于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

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之也。陰陸氏曰：迎逢也。凡言迎先

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脫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側瓜帶。

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聲尸夷于堂降拜。

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髦。幼時翦

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

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髻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

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即徹去先所設帷堂

之帷。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

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

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拜賓也。長樂黃氏曰。士喪

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主婦髻于室。士喪禮記曰。既馮

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

拜衆賓於堂上。

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賓入吊。固拜之矣。其於

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

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士妻也。汎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問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其踊。

主人拜賓後。即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

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玄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玄。壺。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爲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斟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

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爲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爲燭也。

賓出徹帷

小斂畢即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

拜賓。賓出乃徹帷也。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向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

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催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境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爲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爲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爲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

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嚴陵方氏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爲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爲也故無無主者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集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上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

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命也。有隣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同是爲君。故並得以杖拄地而行也。山陰陸氏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爲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山陰陸氏曰。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輯杖於此取中焉。在去杖與杖之間。爲世婦之命授人杖。不言使人執之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短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

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杖於喪服爲重。大祥棄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使人褻賤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懣呼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先結齒用角。柩四綴拙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病困時遷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懣覆也。斂衾。擬爲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也。楔。挂也。以角爲柩。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舍恐口閉。故以柩挂齒。令開而受舍也。尸應著履。恐足辟戾。故以燕几拘綴之。令直也。

管人汲。不說脫。緇聿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主浴用。絺巾。拒震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毋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管人。主館舍者。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緇。汲水。鉞上索也。急遽不暇解脫。此索。但縈屈而執於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料酌盆水以沃尸。以絺爲巾。蘸水以去尸之垢。拒。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翦尸足之爪甲也。

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是甸人取土爲竈所掘之坎。
內御者婦人也。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反七何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

士沐梁。甸人爲塋役于西牆下。陶人出重平聲鬲。歷管人受

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扶味反薪用爨之。管人

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

濡乃亂反濯棹棄于坎。

此言尸之沐。差猶摩也。謂泚梁或稷之泚汁以沐髮也。

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從塊竈也。將沐

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爲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

也。重鬲。縣重之。鬲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於堂上

之御者。而下往西牆於從竈。鬲中煮之令溫。甸人爲竈

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爨竈煮沐汁。謂正

寢爲廟神之也。舊說扉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

說西北隅扉。隱處之薪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

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翦手之爪甲也。濡。煩攔其髮也。

濯。不淨之汁也。

君設大盤造七到反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步頂反瓦

盤無冰。設牀檀展第有枕。舍去聲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

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大盤造冰。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盤小於大盤。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禮單也。去席而袒露第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舍襲遷尸三節。各自有牀。此謂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暮一溢米。食之無筭。士疏食。嗣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

納財。謂有司供納此米也。鄭註。財。穀也。謂米由穀出。故言財。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食之無筭者。謂居喪不

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也。疏食。粗飯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士亦如之。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

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平聲。不盟。食於簋思管反。

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干肉。始飲酒者。先飲

醴酒。

盛。杯。圩。之。器。也。簋。竹。筥。也。杯。圩。盛。粥。歡。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簋。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洛。之。

不。與。人。樂。之。言。不。以。酒。肉。與。人。共。食。為。歡。樂。也。與。舊。音。預。非。○。疏。曰。期。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

二。日。不。食。見。間。傳。臨。川。吳。氏。曰。上。言。期。之。喪。者。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為。母。為。妻。者。謂。杖。期。故。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一。不。食。三。月。之。喪。也。再。不。食。五。月。之。喪。也。故。主。舊。君。也。

大。夫。本。稱。主。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父。友。父。同。志。者。此。並。是。尊。者。食。早。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簞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簞席竹席也。

小斂布絞。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去聲。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紿其鴆反不在列。

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袍夾衣衣裳單衣。故註云。單複具曰稱。紿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

數也。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紿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紿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百紿五幅。無紿都敢反。

此明大斂之事。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紿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

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紵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紵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天子之士。臨川吳氏曰。紵一為三。不辟者。辟讀如闢。開也。蓋也。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曰一曰三。皆以布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縮二橫五者。曰三曰五。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裁開為六小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翦破爾。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翦開為三。方可結束也。但其翦開處不甚長。非如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翦開也。紵五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紵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五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綖。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

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福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牒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君無綖。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綖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綖。言祭服舉尊美者。言之也。親戚所綖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纊者。祭服無筭。隨所有皆用。無限數也。褶衣褶衾。衣衾之袂者。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臨川吳氏曰。君無綖者。謂衣雖有綖。衣不以用也。大士則先盡用自已之正服。乃繼用他人之綖服。親戚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上之

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斂。犬胥四人。親斂。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雖不言。孔疏謂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犬祝也。大夫之斂。則犬胥二人。臨檢。衆胥四人。親斂。士之斂。則衆胥二人。臨檢。士之友四人。自斂。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手。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

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

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去聲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

凡斂者六人

與其執事謂相助凡役也。舊說謂與此死者平生共執

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以之斂未知是否

君錦冒黼殺反色介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

黼尺貞反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

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去聲猶冒也

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

以質韜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

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綴

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

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小斂

有此冒故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也裁

猶製也。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爲覆冒尸形而作也。舊說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序。謂東序。端。序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楹。南近堂廉者。父兄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外宗見雜記下。小臣鋪席。絞。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也。

斂上。即斂處也。卒斂宰告。太宰告孝子以斂畢也。馮之踊者。馮尸而起踊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君釋菜。禮門神也。宰告。亦告主人以斂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其餘禮如鋪衣列位等事。

鋪絞紛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紛踊

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臨川吳氏曰：踊之節。

君大夫士之禮皆同。斂當此之節則孝子必踊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迭娣。

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

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娣貴妾。故大

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娣

姪以從。大夫內子亦有姪娣。姪者兄之子。娣女弟也。娣

尊姪卑。士昏禮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娣猶先媵。士有

娣媵則大夫有可知矣。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

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馮卑者後。

馮○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

聲上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俱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

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

撫之者當尸之心。曾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曾之處。不當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餘人馮者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馮尸之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臨川吳氏曰。總言之。皆謂拘撫執五者之異。撫在拘執之間。○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拾也。言奉若舅姑在焉。拘之。婦人從一。若猶有然所拘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

始占

枕去聲。由塊。

非喪事不言。

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展之。

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者。但

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卧於苦也。枕由。枕土塊也。為廬宮之者。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也。禮袒也。其廬袒露。不以帷幃之也。

既葬柱。

主

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

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禮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疏曰。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避也。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

於糾聖烏故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聖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祥大祥也。黝，治聖室之地，令黑。聖，塗聖室之壁，令白。皆稍

致其飾也。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哭，故曰禫而內無哭者。所以然者，以樂作

故也。嚴陵方氏曰：既練，君謀國政，異乎既葬之不言國事矣。大夫士謀家事，異乎既葬之不言家事矣。或言政或言事者，主在上則曰政，兼在下則曰事。蓋潔其地，使微青塗其牆，使純白以吉之。先見故致飾以變其凶。若既練所居之室，以聖則以表哀素之心耳。非致飾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

蓋復寢，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孔氏以下文

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又按間傳言既祥復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後即歸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山陰陸氏曰。言俟著哀之殺早矣。據父母既練而歸曰既。哀有餘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

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疏曰。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

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爲字並去聲

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爲之

加恩賜則視其小斂也。外命婦乃臣之妻。其恩輕。故君

待其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後至也。士雖卑亦宜有恩

賜。故亦視其大斂。嚴陵方氏曰。小斂在先。大斂在後。喪

小斂而往者爲之賜也。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疏曰。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

姪娣尊同世婦。當賜小斂。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

禮。而爲之賜則加禮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

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

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

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

而踊。主人踊。

大夫士之喪。君或以他故不及斂者。則殯後亦往。先使告戒主人使知之。主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巫本在君之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稱言者。君舉其所來之言。謂弔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也。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候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若君所臨是大夫喪。則踊畢即釋。此殷奠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候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反而奠。乃反奠。奠畢。主人又先俟于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奠畢出候。大夫與士皆然。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

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金華應氏曰君臣之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既殯往夫人於大夫士之家亦弔之然則弔內子士妻之禮亦在其中矣主人迎而先

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于下執妾禮猶臣禮也夫人之行世子實待之世子視祝而踊夫人則視世子而踊也退則送于門外婦人迎送不下堂而特至門者為所尊變也其來也主人迎于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外事婦人迎送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變也古之君臣猶一家一體也頭目手足疾痛慘楚彼此無不相應君臣猶一家一體也父兄弟手足吉凶休戚上下無不相應之如手足之虧折焉視君三問再問喪則君或撫或踊真若吾手足之體故疾則君三問再問喪則君或撫或踊真若東世婦上妻位乎西不翅父兄之痛也及臣之有故則君視之夫人視之世子視之真若子弟之失亡焉然諸婦之至君所惟喪祭為然詩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侯非問疾弔喪則不入諸臣之家夫人之行必與世子偕其動也不苟矣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隣賓客

其君後主人而拜

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也。主人不迎于門外。此君入而即堂下之位。位在阼階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此大夫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爲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主人陪後。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前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祝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后踊。似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踊。未知是否。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爲祭也。

君大棺八寸屬燭六寸。禭僻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在大棺之內。禭又在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言。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反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錯釘也用金釘以琢朱綠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錯○石梁王氏曰用牛骨為釘不可從臨川吳氏曰按定本近是蓋裏棺

邊貼四隅亦無義且未詳何據若依定本以綠為琢則朱玄句絕琢字屬下句士用玄裏棺與大夫同但不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三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

君大夫髻髮爪實于綠角中士埋之髻亂髮也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為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

君殯用輶春櫛反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壽櫛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君諸侯也輶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輶上櫛猶叢也叢木于輶之四面至于棺上畢盡也以泥盡塗之此櫛

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輜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上不爲屋形但以棺衣覆之。疇覆也。故言大夫殯以疇攢至于西序也。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攢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攢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帷幃也。貴賤皆有帷。故惟朝夕之哭乃褰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

熬君四種

上聲

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熬以火燭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棺旁。使蚍蜉聞香而來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每種二筐。三種黍稷粱。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同異未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

飾棺君龍帷三池

疏曰。君諸侯也。帷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爲之。王侯皆畫爲龍。故云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爪端象宮室承雷。天子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後故三池也。

振容

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青黃之繒長丈餘。如幡。畫為雉。懸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也。

黼荒。火三列。黻弗三列。

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荒之中央。又畫為火三行。故云火三列。又畫兩己相背為三行。故云黻三列。

素錦褚。加偽。惟荒。

素錦。白錦也。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宮室也。加惟荒者。惟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惟荒於褚外也。

纁紐六。

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帛為紐連之。兩旁各三。凡

六也。

齊字如五采五貝。

齊者。臍之義。以當中而言。謂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五貝者。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

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

翼形似扇。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柅。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翼之兩角皆戴圭玉也。

魚躍拂池。

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間也。

君纁戴六

戴猶值也。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為紐。三束則六紐。今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

纁披去聲六

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歆左

則引右。歆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已上並孔說。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綏二。畫。綏二。皆戴。綏。而追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

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五采羽作。綏。綴。綏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推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綏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繒也。畫翟於絞。繒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山陰陸氏曰。天子八翟皆戴璧。諸侯六翟皆戴圭。大夫四翟。士二翟。皆戴綬。戴玉者必戴綬。戴綬者未必戴玉。綬旒也。

君葬用輜。春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船二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船車。二綽無碑。比界出宮。御棺用功布。

此章二輜字一國字。註皆讀爲輶。船音。然以檀弓諸侯輜而設幬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輜。豈葬不得用輜乎。今讀大夫葬用輜。與國字並作船音。君葬用輜音春。○天子之窆用大木爲碑。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碑。綽。詳見檀弓。御棺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大功之布也。輶車。雜記作輜字。

凡封。窆用綽去碑負引。去聲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緇。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三封字皆讀爲窆。謂下棺也。○疏曰。下棺時將綽一頭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綽去碑負引也。

以衡。謂下棺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絨。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絨者以絳直繫棺束之絨而下也。命母謹戒止其諠譁也。以鼓封擊鼓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命母哭戒止哭聲也。士則眾哭者自相止而已。

君松槨。大夫栢槨。士雜木槨。

天子栢槨。故諸侯以松。大夫同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

棺槨之間。君容柩。反昌六大夫容壺。士容甒。武

柩。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皆盛酒之器。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棺外槨內皆有藏器也。嚴方陵方尺四

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石。甒五斗。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柩。則與狄人設階同義。

君裏槨。虞篋。大夫不裏槨。士不虞篋。

疏曰。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二

祭法第二十三

吳興沈氏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即書肆類于上帝。禮

于六宗。望秩于山川。編于羣神之義。疏也。上只添禘郊祖廟一段。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魯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魯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國語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魯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魯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石梁王氏曰。此四代禘郊祖宗諸經無所見。多有可疑。雜以緯

書愈紛錯矣。○劉氏曰：虞夏殷周皆出黃帝，黃帝之曾孫曰帝嚳，嚳則帝嚳之子也。黃帝至舜九世，至禹五世，以世次言，堯禹兄弟也。按詩傳：姜嫄生棄，為后稷，簡狄生契，為司徒，稷契皆堯之弟，契至冥六世，至湯十四世，后稷至公劉四世，至大王十三世，四代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謂經文差互，今以成周之禮例而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頊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祭天於郊，則皆當以顓頊配也。殷當以契為始祖，而禘帝嚳於契廟，郊則當以契配也。至

於祖有功而宗有德，則舜之曾祖句芒，嘗有功可以為祖，今既不祖之矣。瞽瞍頑而無德，非所得而宗者，故當祖嚳而宗堯也。蓋舜受天下於堯，堯受之於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於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祖句芒而祖嚳，不宗瞽瞍而宗堯也。明矣。先儒謂配天必以始祖，配帝必以父，以此宗字即為宗祀明堂之宗，故疑舜當宗瞽瞍，不當宗堯，竊意五帝官天下，自虞以上，祖功宗德當如鄭註尚德之說。三王家天下，則自當祖宗所親，然鯀嘗治水而殛死，有以死勤事之功，非瞽瞍比也。故當為祖

但亦不當郊耳。冥亦然。由是論之。則經文當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項。祖嚳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項。祖鯀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祖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如此。則庶乎其無疑矣。大抵祖功宗德之宗。與宗祀明堂之宗不同。祖其有功者。宗其有德者。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有虞氏宗祀之禮未聞。借使有之。則宗祀嚳。以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但虞不傳子。亦無百世不遷之義耳。○今按以此章之宗為宗。其有德者自無可疑。但殷有三宗。不惟

言宗湯則未能究其說也。

馬氏曰。禘者。三年禘之禘。郊者。郊天於圜丘。

之郊。祖者所以祖有功。宗者所以宗有德。先王四時之祭。則有常禮。以常禮為未足以極其追遠之意。而又為禘以祭。則及其所出之祖。先王宗廟之制。則有常數。以常數為未足盡祭享之意。而又立廟以尊之。則及於所祖宗之廟。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傳考之。虞夏者。黃帝之所自出也。故虞夏禘黃帝。商周者。嚳之所自出。故商周禘帝嚳。

燔

煩

柴於泰壇祭天也。瘞

於滯

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

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天之禮也。泰壇即圜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折如磬折。折旋之義。喻方也。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此并言騂犢者。以周

人尚赤而所謂陰祀者或是他祀歟馬氏曰燔柴於泰

上園丘。瘞埋於泰折。所謂祭地於澤中方丘。謂之園丘。謂祭天於地方丘。以其出於自然也。謂之泰壇泰折。以其出於人力也。折旋中矩。矩方也。泰折即所謂方丘。言燔柴於泰壇。則知瘞埋於泰折者故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祖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

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如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

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現怪物皆

祭。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

祭。泰昭壇名也。祭時祭四時也。相近當爲祖迎字之誤也。

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之。周禮仲春書

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坎以祭寒。壇

以祭暑。亡其地。謂見削奪也。○方氏曰。天無二日。土無

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宮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

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爲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

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揚子曰。視日

月而知衆星之蔑。故祭星之所則謂之幽宗焉。吁而求

雨之謂雩。主祭旱言之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

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爲言尊也。書曰。禋于六

宗。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泰壇泰折不

謂之宗者。天地之大不嫌於不尊也。四方百物之神也。

方有四而位則八。若乾位西北。艮位東北。坎位正北。震位正東。皆陽也。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正西。皆陰也。

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延平周氏曰。月為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

以對月而言。則月為明而星為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為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為雨。故雩祭所以助達

陰中之陽者也。四坎壇祭四方。豈蜡之祭四方百物之神。若先嗇之類。則祭於壇。若水庸之類。則祭於坎。歟。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

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平聲立者。禘郊祖宗。其

餘不變也。

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顓頊帝。譽為七代。舊說五代始黃

帝。然未聞黃帝禘郊祖宗之制。恐未然。○方氏曰。人物

之生。數有長短。分有大小。莫不受制於天地。故大凡生

者。曰命。及其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所毀也。人謂之鬼。

言其有所歸也。不變者。不改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

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

必更而立焉。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成於堯而

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更也。更立不及於

黃帝者。七代同出於黃帝而已。黃帝無統於上。七代更

立於下。故也。其餘不變者。謂禘郊祖宗之外。不變也。若

天地日月之類。其庸可變乎。長樂陳氏曰。五代所不變

所更立者。郊禘祖宗之祭也。名生於事之實。祭出於人

之情。黃帝而上。事有其實。而未必有其名。故黃帝正名

百物。以至堯也。舜也。夏也。殷也。周也。於其三者之名。當同之。而不變。此所謂五代所不變也。伏羲而上。有其情而未備其祭。故伏羲佃漁。以備其祭。至於黃帝也。神農也。堯也。舜也。夏也。殷也。周也。於其所祭之人。有所更立。此謂七代更立者也。然名則起於黃帝。而近祭則起於伏羲。而遠者何也。蓋事之實漸。文於後世。而人之情固隆於上世。此名與祭。所以遠近之不同耳。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方氏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所以尊賢也。設廟祧壇墀。而祭之。所以親親也。親親不可以無殺。故為親疏之數焉。尊賢不可以無等。故為多少之數焉。有昭有穆。有祖有考。親疏之數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二。多少之數也。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為七也。一壇一墀者。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起土為壇。除地曰墀也。考廟。父廟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禰。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遠廟為祧。言三昭三穆之當迺遷者。其主藏於二祧也。古者祧主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周則昭之遷主皆

藏文王之廟。穆之遷主。皆藏武王之廟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耳。故云享嘗乃止。去祧為壇者。言世數遠不得於祧處受祭。故云去祧也。祭之則為壇。其又遠者亦不得於壇受祭。故云去壇也。祭之則為壇。然此壇壇者。必須有祈禱之事。則行此祭。無祈禱則止。終不祭之也。去壇則又遠矣。雖有祈禱亦不及之。故泛然名之曰鬼而已。○今按此章曰王立七廟。而以文武不遷之廟為二祧。以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若商有三宗。則為四廟乎。壇壇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壇猶之可也。直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禘升毀廟之文何用。

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未有舉壇壇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壇。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記者之失矣。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

諸侯太祖之廟。始封之君也。月祭三廟。下於天子也。顯考祖考。四時之祭而已。去祖為壇者。高祖之父。雖遷主。

寄太祖之廟而不得於此受祭。若有祈禱則去太祖之廟而受祭於壇也。去壇而受祭於墀則高祖之祖也。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大夫三廟有廟而無主。其當遷者亦無可遷之廟。故有禱則祭於壇而已。然墀輕於壇。今二壇而無墀者。以太祖雖無廟。猶重之也。去壇為鬼。謂高祖若在遷去之數則亦不得受祭於壇。祈禱亦不得及也。

適的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

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

官師者。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祖禰共之。曾祖以上。若有所禱則就廟薦之而已。以其無壇也。

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庶士。府史之屬。死曰鬼者。謂雖無廟亦得薦之於寢也。

王制云。庶人祭於寢。地馬氏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雖其

而已。說者以為七廟之中。祧廟二。則為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為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

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祧者有去之意說者以為從兆者則以禮示之如孟子所謂為之兆而有始之意也。親盡而服窮。祧為壇去壇為壇。二毀之理而毀之不可以無漸。故去祧者皆先王親親之常禮也。去壇為鬼則與庶人同。允此壇者皆先王親親之殺也。天子之廟其常數止於七。而其功德之大則數有加焉。至諸侯止五廟而已。雖有功德而數不增。雖無功德而數不減。先王之禮如此也。王制所謂太祖則無可毀之理。此天子諸侯大夫之廟。而曰去祖為壇則祖有王制為有功德者言之。此其所以不同也。

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疏曰。大社在庫門之內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云。

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籍田。置社者大夫以下包士庶。成群聚而居。蒲百家以上得立社。為眾特置。故曰置社。○方氏曰。王有天下。故曰群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而已。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亦此之意。馬氏曰。社者土神而有生物。所以教民美報。而有反本復始之意也。王謂之王社。諸侯有君之道。謂之國社。謂之侯社。至於大夫以下。皆北面之臣。則謂之置社。○長樂陳氏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眾人之社。有一人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制。大社為大。此孟子所謂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為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為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

而綿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土。冢土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太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牲曰社事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社稷之重於古也如此。而孟子曰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夫水旱者天事也。人事不勝。故天變見於時。而社稷土示也。豈其罪哉。然則謂之變者。猶曰以變置諸爾侯。

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司命見周禮。中雷門行戶竈見月令。泰厲古帝王之無

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以其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又按五祀之文。散見經傳者非一。此言七祀三祀二祀一祀之說。殊為可疑。曲禮大夫祭五祀。註言殷禮。王制大夫祭五祀。註謂有地之大夫。皆未可詳。馬氏曰。聖孝足以饗親。至於七祀之微。有所不廢者。所謂禮猶體之意也。命降於五祀。謂之制度。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故王立七祀。則諸侯立五。大夫三。士庶人一。皆以其制度之所自出也。命者所以司其生。厲者所以司其過。以至於出入起居飲食之際。莫不有神以司之。凡有形有氣者。皆不能逃於此。此其所以戶竈門行之間。一皆有以祭之也。七祀之祭。莫不各以其時。各以其儀。月令所載是也。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

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方氏曰。玄孫之子為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

也。以尊祭卑。故曰下祭。○石梁王氏曰。庶殤全不祭。恐

非金華應氏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
下有厚薄。則禮有隆殺也。德厚者流。尤既上及其祖。又
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祭者遠也。祭
止於適。所重者正統也。不混殺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

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此五者所當祭祀也。下文可見其有德又有位也。有德

而無其位。有位而無其德。皆不可制祭祀。既曰祭。又曰
祀者。蓋祭者祀之事。祀者祭之道。聖王之制祭祀。豈徒
事其末為哉。故下皆言祀而不言祭也。麤而不可陳者
法也。施則所以陳之也。勤故能免乎難。定故能止乎一。

事欲免乎難而已。故於事曰勤。國欲止乎一而已。故於

國曰定。言以死勤事。則不敢偷生。以勞定國。則不敢自

逸。當在天也。可禦而已。患在人也。故可亢焉。有一于此

則皆在所祀也。故每以祀言之。聖王之制祭祀。凡以有

功烈於民而已。故以法施於民為首。有民必有事。故以

勞定國繼之。國有民事。為有常。當患
為有變。故以禦大菑捍大患繼之。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

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

厲山氏。一云烈山氏。炎帝神農也。其後世子孫有名柱

者。能殖百穀。作農官。因名農。見國語。弃見舜典。稷。穀神

也。共。恭。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

社

左傳言共工氏以水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社土神也。

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

序星辰。知推步之法也。著衆。謂使民占星象而知休作之候也。

堯能賞句均刑法句以義終

能賞當其功也。均刑法當其罪也。以義終。禪位得人也。舜勤衆事而野死。

巡守而崩也。○石梁王氏曰。舜死倉梧之說不可信。鄭

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

鯀章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

鄭壅塞之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石梁王氏曰。祀禹非祀鯀也。

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恭財顓頊能脩之。

正名百物者。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使民不惑也。共財供給公上之賦斂也。

契為司徒而民成

司徒。教官之長。民成。化民成俗也。

冥勤其官而水死

冥即玄冥也。月令冬之神。水死未聞。

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書曰克寬克仁。又言代虐以寬。

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上聲民之畜。災此皆有功烈於

民者也。

陳氏曰。自農奔至堯。自黃帝至契。法施於民者也。舜鯀

與冥以死勤事者也。禹脩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其

虐。文武之去民畜。能禦大畜。能捍大患者也。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

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嚴陵方氏曰。言日月星辰而

不言地者。以天地之功至大。祀典所不得而言故也。

祭義第二十四。嚴陵方氏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

之末為哉。亦以其有義存焉爾。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非謂是歟。此篇言祭。則以義為主。故

以是名之。若冠昏射燕聘與鄉飲酒。皆言義者。亦此意。

祭不欲數。朔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

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禴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

有悽愴。初亮切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

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禴有

樂而嘗無樂。

王制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註云夏殷之祭名。周則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也。郊特牲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禘讀為禴。然則此章二禘字亦皆當讀為禴也。但祭統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與那詩言庸鼓有數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是殷周秋冬之祭不可言無樂也。此與郊特牲皆云無樂未詳。○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方氏曰。於雨露言春則知霜露之為秋矣。霜露言非其寒則雨露為非其溫之謂矣。雨露言如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所以

送其往也。

毗陵慕容氏曰。數則煩為無敬。怠則忘為無愛。敬忘於中。動而偽為。無所不至矣。先王

以愛敬出於誠心。非可以偽為也。故因天道之自然而行禘嘗之禮。疏數之宜。非出於人為。故能盡祭之義。○延平黃氏曰。雨露既濡。則萬物感陽以生。霜露既降。則萬物感陰以死。萬物以生之時。君子不忍致死於其親。且謂其與物而來矣。故樂以迎之。萬物以死之時。君子不敢致生於其親。且謂其與物而往矣。故哀以送之。孝子之祭。有送往之樂。而不及哀。是謂弗智。仁。有迎來之樂。而不及哀。是謂弗智。

致齋

齋於內。散聲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

其志意

思其所樂。五教。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

齊者

五其字及下文所為皆指親而言。○疏曰。先思其粗。漸

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嚴陵方氏曰。齊於內。所以

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為齊者。思之至故也。○毗陵慕容氏曰：心之官曰思，思有所至，則無所不達。夫不以欲惡哀樂二其心，而致一於其所祭，故無形之中，視有所見，無聲之中，聽有所聞，皆其思之所能達。親之所居，處笑語志意樂嗜，往而不反，非有實也。夫豈形體之所能交哉？思之所至，足以通之矣。齊之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言思之至者，如見其存，微之顯，誠之不可揜也。如此。

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現乎其位。周還旋出戶，肅然

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反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入室，入廟室也。儼然，彷彿之兒。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周旋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旋之間，或

自戶內而出也。肅然，儼惕之兒。容聲舉動容止之聲也。

愾然，太息之聲也。張子曰：儼然見乎其位，愾然聞乎其歎息，齊之至，則祭之日自然如此。

馬氏曰：入廟而升堂，則儼然見乎其位，薦腥而出戶，則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已薦出戶而聽，則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此祭之序也。儼然言其兒，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愾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去聲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致愛，極其愛親之心也。致愾，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上

文三者不忘而言。著，以上文見乎其位以下三者而言。

不能敬，則養與享祇以辱親而已。嚴陵方氏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

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愬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存。致其愬矣。神雖微而猶著。孔子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非謂是歟。慶源輔氏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乃人之心也。先王能存其心。故父母之心。志嗜欲自不忘於目。父母之聲音自不絕於耳。父母之心。志嗜欲自不忘於目。父母之非勉強矯拂之所能然也。亦致吾心之愛與敬而已。故曰致愛則存。致愬則著。愛則心也。故曰存。愬則誠也。故曰著。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忘於心。著存不忘乎心。則洋洋乎敬乎。又曰。一息不敬。則絕于理。絕于理。則辱其親矣。故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是乃思終身弗辱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祥言。

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此私字。如不有私財之私。言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去聲也。鄉之然後

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盜君獻尸。

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去聲君。命婦相夫人。齊齊如乎其敬也。

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臨尸不怍。則其鄉親之心。致愛致愬。可知矣。奠。盜設。盜

齊之奠也。齊齊。整肅之兒。愉愉。其忠有和順之實也。勿

勿。猶切切也。諸語辭。猶然也。石林葉氏曰。聖人具天道。其德同乎帝。故饗帝。帝必

有天也。孝子具人道。其仁篤於親。故饗親。親必有祖也。推其祖以配天。推其親以配上帝。亦孝子之事。離而言之。則異。故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志之所鄉。然後能饗。故聖人推其尊尊之義。以向乎天。孝子推其親親之仁。以向乎親。○江陵項氏曰。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唯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饗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平聲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洛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

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詩本謂宣王永懷文王武王之功烈。此借以喻文王念父母之勤耳。文王之詩。言此詩足以咏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嚴陵方氏曰。事死如事生。欲生所謂至痛極也。忌日必哀。所謂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心瞿也。明發者。自夜至光明開發時也。祭之明日。猶且如此。而況祭之正日乎。於將祭而齋焉。則逆思其所以去。故曰。享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者。以其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故也。饗之必樂。則樂致其來。已至必哀。則哀思其去。前經言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正謂是矣。○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於親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所謂父母之年。不

可不知。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是也。死祭之以禮。故祭之日。樂與哀半。所謂享之必樂。已至必哀。是也。已至必哀。原其始也。哀以送往。要其終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促以數。朔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恍惚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去聲也。

嘗。秋祭也。奉薦而進。進於尸也。親身自執事也。慤。專謹。

兒趨趨。讀為促促。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頻也。皆不事威儀之貌。子貢待祭畢。以夫子所嘗言者為問。蓋怪其今所行與昔所言異也。夫子言濟濟者。衆盛之容也。遠也。言非所以接親親也。漆漆者。專致之容也。自反。猶言自脩整也。若及也。容之疏遠及容之自反者。夫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有濟濟漆漆乎。言以誠慤為貴也。若言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堂。更反入而設饋。作樂既成。主人薦其饋食之豆。與牲體之俎。先時則致敬以交於神明。至此則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漆之

容當此之際何能有思念恍惚交神之心乎各有所當
言各有所主謂濟濟漆漆乃宗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
之容也主人之事親宜慤而趨數也

延平周氏曰濟濟之容自反也遠而自反非主祭者之容特其助祭者之容耳故孔子之言祭則濟濟漆漆而親奉祭則慤而趨數者蓋言之各有所當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畀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比時及時也謂當行禮之時具物陳設器饌之屬虛中清明在躬心無雜念也慶源輔氏曰事不可以不豫慮物不可以不先備及祭則虛中以治之耳一有不豫一有不備則有以動吾之心虧吾之誠非與神明交之道也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齋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平屬屬乎如弗勝平聲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平聲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洞洞屬屬見禮器兩言奉承而進之上謂主人下謂助祭者諭其志意祝以孝告也

延平周氏曰洞洞言其幽深屬屬言其聯續備其百官者言助祭之百官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盡其慤而為慤。盡其信而為信。盡其敬而為敬。言無一毫之不致其極也。禮有常經，不可以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之間，其敬心之所存如親聆父母之命，而若有使之者，亦前章著存之意。嚴陵方氏曰：盡其慤，所謂慤善不違身也。盡其信，所謂致其誠信也。盡其敬，所謂與其忠敬也。盡其禮，謂祭之以禮也。不過則當其事，不失則得其道。○石林葉氏曰：慤者，信之始。信者，慤之著。敬者，禮之質。禮者，敬之文。四者於祭祀無不盡，而獨於禮不敢過失者，明其誠謹與物為稱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屈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字如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

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傲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

方氏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者，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者，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者，奉物而薦也。退而立者，進而復退也。已徹而退者，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立，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此其所以異也。立之敬，以詘，則身之屈而為之變焉。故立而不詘，固也。進之敬，以愉，則色之愉而致其親焉。故進而不愉，疏也。薦之敬，以欲，則心之欲而冀其享焉。故薦而不欲，不愛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

忽焉故退立而不受命教也。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故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

本也。

毗陵慕容氏曰。君子以所性為本。故能達而為容。兒敬齊之色不絕於面。有本者如是也。今無焉。是

忘其本也。心勿忘則有本。本存則有其容矣。此表裏之符也。觀其容如此。則知非有本者。故曰如是而祭失之

矣。由前而祭則可知其心。以循其本故也。由後而祭則失之。以喪其本故也。君子務本。所謂本者孝而已。故其

言必本於孝子。○山陰陸氏曰。立而不訕。以其特親是故謂之固。進而愉。以其憚親是故謂之疏。薦而不欲

若不得已而後薦也。不愛莫大於是。退立而不受命教也。凡祭以齊為本。方祭嫌於不愉。祭已燠於不齊。已

徹而忘之。是之謂忘本。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

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聲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

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

如將失之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道。故嚴

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成人之道。非孝子之道也。山陰

陸氏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根於心。其發見於外如此。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言敬故曰愛敬盡於事親。○延

平周氏曰。如執玉言其恭。如奉盈言其慎。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

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去聲也。為其近於

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

近於兄也。慈幼為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去聲至弟

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應氏曰：仁以事親而廣其愛，極其至則王者以德行仁之心也。義以從兄而順其序，極其至則霸者以禮明義之舉也。孝弟之根本立乎一家，王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王霸之能事而亦近之矣。天子至尊，內雖致睦於兄弟而族人不敢以長幼齒之。故所尊者惟父而諸侯特言有兄。道渾全無跡，德純實有方。蓋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也。故曰近之矣。○石梁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劉氏曰：道之理一而德之分殊。人之

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之大全也。然曰有德則亦違道

不遠矣。此德之所以近道也。嚴陵方氏曰：先言治天下

定也。德未足以盡道也。近於道而已。凡列於爵者皆謂

之貴。貴不必皆君也。貴在外者也。先德而後貴。以內外

為之序也。先老而後長。先長而後幼。則以尊卑小大為

之序也。貴有位而已。老有年而已。不必皆有德。則長也

幼也。又可知矣。故於德特言有焉。於長曰敬。於幼曰慈

者。蓋敬存乎禮。慈存乎仁而已。至於貴則不止於於是而

已。○慶源輔氏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所謂

定天下也。君臣父子兄弟人倫之大者，而道又人倫之

總也。故先曰貴有德，先王之治天下，舉斯心加諸彼而

已矣。刑名法數有不與焉。然其所謂道者，亦豈清虛寂

滅乎。謂乎。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

聽命錯措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言愛敬二道為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君自愛其親以教民睦。則民皆貴於有親。君自敬其長以教民順。則民皆貴於用上命。愛敬盡於事親事長。而德教加於百姓。舉而措之而已。石林葉氏曰。君子無不愛也。自親而推之。則有殺。故以愛親為始。君子無不敬也。自長而推之。則有等。故以敬長為始。故曰親而達其教於天下。凡有親者莫不敬。愛而相顧也。故曰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始乎長而達其教於天下。凡有親者莫不用命而相尊也。故曰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親長。君子所自立。而效至於天下。無所不行。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慶源輔氏曰。人君郊天。而人之有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

下文言祭廟則卿大夫皆序。從執事。非人君誠敬之至。安能如是哉。然則在我者雖敬。而在人者弗肅。猶非敬也。之至也。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去聲既入廟門。麗于碑。

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奎取俎。律管。刀乃退。

爛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祭之日。謂祭宗廟之日也。父為昭。子為穆。穆答君言君

牽牲之時。子姓對君共牽也。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

序在牲之後。故云序從也。麗。牲之碑。在廟之中庭。麗。猶

繫也。謂以牽牲之紉。繫于碑之孔也。袒衣。示有事也。將

殺牲。則先取耳旁毛以薦神。毛以告人。耳以主聽。欲神聽

之也。以耳毛爲上。故云尚耳也。鷹乃腓脰並見前篇。乃退謂薦毛血腓脰畢而暫退也。爛祭祭湯中所爛之肉也。祭腥祭生肉也。爛腥之祭畢則禮終而退矣。此皆敬心之極至也。延平周氏曰。以君之尊而牽牲。以子姓之親而答君。可謂敬之至也。○石林葉氏曰。牽牲而入廟門。麗于碑。所謂納牲詔於庭也。毛牛尚耳者。所謂升首於室也。封取腓脰以合羶鄉。所謂臭陽達于牆屋也。祭爛腥而退。所謂至敬而不享味也。

郊之祭。天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郊以報天。而日以主神。制禮之意深遠矣。○方氏曰。郊雖以報

天然天則尊而無爲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止以日爲之主焉。猶之王燕飲則主之以大夫。王嫁女則主之以諸侯而已。有其祀必有其配。故又配以月也。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周棄焉。闇者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其闇。陽者日方中而白。殷尚白。故祭其陽也。日初出而赤。將落亦赤。周尚赤。故祭以朝及闇。及者未至於闇。蓋日將落時也。祭日謂祭之日也。長樂劉氏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者。天之爲德至廣至大。不可得而見之也。其可見者日與月爾。故尊之以次于天。以爲三辰之主。而以月配焉。○清江劉氏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言周人尚赤。日出先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可行祭事矣。故季氏祭仲由爲宰。晏朝而退。仲尼謂之知禮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致天下之和。

終始相巡。止是終始往來周回不息之義。不必讀爲治也。○方氏曰。壇之形則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則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壇高而顯。坎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爲陽中。西爲陰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

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外內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爲之形。東西者。天然之方。出於人爲。故言制出於天然也。故言以端其位而已。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之西也。此又復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爲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日於西曰寅。饑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爲死於東。揚雄言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

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為氣，賦而為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和乎？

毗陵慕容氏曰：日以陽而位乎東，東者陽之所也。故曰日出乎東，月以陰而遡日。載鬼於西而生焉。故曰月生乎西。日無待而明，故謂之出。出言無所因而特出也。月有待而後明，故謂之生。生言無所因則不能生也。生有漸而進之義。書曰：哉生，生鳥哉。生明與此同。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聲，爭也。合此五者以

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

居衣反

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疏曰：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致物用以立民紀者，民豐於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也。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為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應氏曰：致者推致其極也。致反始，所以極吾心報本之誠。致鬼神，所以極鬼神尊嚴之理。

毗陵慕容氏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報天尊極，所以致鬼神。百物利用，所以養人者，不侈於有餘，不屈於不足。懋遷斂散，各適其平。所謂致和用也。物各有用，用得其節，所謂維和用禮以節度。民知止足於分界，則有紀而不亂。所謂致義也。義明而不別嫌疑，所謂致義也。義明而不別嫌疑，則民志定，故無悖逆之事。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一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陳氏曰。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處。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使屬魄。○方氏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必合鬼與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中庸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此皆教之至也。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去聲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朱子曰。如鬼神之露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愴。又曰。昭明是光耀底。焄蒿是窅然底。悽愴是凜然底。又曰。昭明乃光景之屬。焄蒿氣之感觸人者。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又曰。焄蒿是鬼神精氣交感處。慶源輔氏曰。神以伸為義。則氣也者。神之盛也。鬼以歸為義。則鬼也者。鬼之盛也。合而言之。則鬼與神一也。故聖人合之以制祭祀之禮。而事之。其為教也。至矣。鬼生於氣。鬼生於體。氣無不之。故曰。游魂體則斃於下而已。故曰。體鬼則降。人亦一物也。昭明焄蒿悽愴。言氣之

發揚如此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

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而顯然命之曰鬼神以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畏而無敢慢知所服而無敢違○方氏曰極之為言至也名曰鬼神則尊敬之至不可以復加是其所以制為之極也且鬼神本無名也其名則人命之爾鬼神至幽不可測也命之以名則明而可測矣然後人得而則之故曰以為黔首則是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馮氏曰秦稱民為黔首夫子時未

然也顯是後儒竄入

者延平周氏曰氣者所以歸乎天鬼

然鬼非神之盛也為鬼者蓋有氣也然氣非鬼之盛也神譬則天道而鬼譬則人道而已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其左右則人之所以有愧於屋漏而為之慎獨者也故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鬼神之為教同於禮樂而禮樂之教有所不至則鬼神又有以助之也精鬼為物故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者此百物之精也神鬼為變故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君蒿悽愴者此神之著也昭明言其燭於物者君蒿言其達於上者悽愴言其感於情者言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而獨言因物之精制為之極者莫非物也雖神之著亦可謂之物鬼者盡人道者也神者盡天道者也天人之道黔首之物鬼者盡人鬼神以為黔首則唯鬼神有以為之則故百眾畏其威萬民服其德言眾者不特民而已言民則無知矣故屬之以服其德

聖人以此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

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言聖人制宗廟祭祀之禮以教民。故衆民由此服從而

聽之速也。長樂劉氏曰。所以別其親疏者。立祖禰之名也。所以辨其遠邇者。定宗祧之數也。教民尊

祖也。以時祭之。故曰反古也。教民親禰。以禮敬之。故曰復始也。不忘其所由生者。其謂此乎。衆之服行聖人之德

教而祀其先也。速於置郵而傳命者。各親其親。出於天性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字如事燔燎羶字如羶見澗以蕭

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

二字合以俠甌武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

情禮之至也。

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謂朝踐之禮

與饋熟之禮也。朝事謂祭之日早朝所行之事也。燔燎

羶羶謂取胙脊燎於爐炭。使羶羶之氣上騰也。見讀爲

覲。雜也。以蕭蒿雜胙脊而燒之。故曰覲。以蕭光。光者煙

上則有照映之光采也。此是報氣之禮。所以教民反古

復始也。至饋熟之時。則以黍稷爲薦。而羞進肝肺首心

四者之饌焉。見間。即覲字誤分也。俠甌兩甌也。當此薦

與羞而雜以兩甌醴酒。故曰覲。以俠甌也。加以鬱鬯者

魄降在地。用鬱鬯之酒以灌地。本在祭初而言於薦羞

之下者。謂非獨薦羞二者爲報魄。初加鬱鬯亦是報魄

也。此言報魄之禮。教民相愛。上下用情者。饋熟之時。以
酬酢為禮。祭之酒食。徧及上下。情義無間。所以為禮之
極至也。嚴陵方氏曰。二端既立。謂立鬼神之名也。報以
其物。羶。天產之臭也。薌。地產之臭也。染。蕭以臍管黍稷。并
羶。合蕭以黍稷。故有薌。燔。燔。羶。薌。則蕭與臍管黍稷。并
合而見矣。故曰。見以蕭光。凡此皆以臭為主。臭為陽。故
曰。以報氣也。氣以陽生。而有所始。故曰。教眾反始也。無
蓋。瓦器。有兩。無。故曰。俠。即司尊彝。所謂間。祀用大尊。是
矣。言瓦。無。之。大尊。則鬱。鬱。之。為。虎。彝。所。謂。間。祀。用。大。尊。是
舉。大。以。該。小。爾。以。諸。物。見。于。夾。無。之。間。故。曰。鬯。以。俠。無。
又。副。之。以。鬱。鬱。之。彝。故。曰。加。以。鬱。鬱。宗。廟。之。祭。灌。而。後
獻。此。於。鬯。言。加。者。以。尊。尊。而。彝。卑。故。也。凡。此。皆。以。味。為
主。而。味。為。陰。故。曰。以。報。鬼。也。陰。聚。而。有。所。愛。故。曰。教。民
相。愛。至。於。祭。畢。而。燕。酒。食。徧。及。於。上。下。其。情。義。之。篤。
無。以。復。加。此。所。以。為。上。下。用。情。而。為。禮。之。極。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立

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為藉。在亦
千畝。冕而朱紘。宏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
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洛齊咨。盛成於是
乎取之。敬之至也。

藉藉田也。紘冠冕之繫。所以為固也。先古先祖也。於是
乎取之。言皆於此藉田中取之也。嚴陵方氏曰。致。敬。欲。有

所愛。故曰。發力之用。欲無遺。故曰。竭事於外。凡此。欲無拒。故
曰。從。致。敬。發。情。於。內。故。能。竭。力。從。事。於。外。凡。此。欲。無。拒。故
報。其。親。不。敢。弗。盡。故。也。如。上。所。言。報。氣。報。鬼。皆。報。親。之
事。也。盡。謂。內。盡。志。外。盡。物。也。又。曰。藉。即。藉。田。也。月。令。所
謂。躬。耕。帝。藉。是。矣。地。則。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
所。以。躬。耕。也。天。地。則。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
諸。侯。言。之。以。後。之。所。事。故。曰。先。諸。侯。之。尊。而。躬。為。之。故
足。以。為。禮。酪。足。以。為。酸。以。天。子。諸。侯。之。尊。而。躬。為。之。故

曰敬之至。○毗陵慕容氏曰：慎終追遠，君子之道，所以致其厚。身致其誠，信不敢弗盡，所以致其厚。君子之道，所以致下。有一國，可以取安佚，可以役民力，而必躬秉耒者，以為祭不自致，非所以事神明。以此率民，而民孝敬矣。王畿千里，而藉亦千畝，封疆百里，而為藉亦百畝，首服莫尊於冕，而冕以躬耕，貴而自致，莫勤於用力，而躬秉耒，凡此皆自盡之道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周禮牧人掌牧六牲，牛馬羊豕犬雞也。然後養之，謂在滌三月也。皮弁素積

見前。嚴陵方氏曰：自養獸之官而下，所云即充人繫于牢之時也。繫于牢則芻之三月而已，故朔望巡之，阜蕃其物，則不止三月也。故歲時朝之，以其純而不雜，故謂之犧。以其完而無傷，故謂之牲。犧言其色也，牲言其體也。犧於所以為祭之牲，故曰犧牲祭牲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所謂展牲是也。卜止謂之吉，然後養之，所謂帝牛不吉以為稷，牛是也。未卜止謂之牛，既卜乃謂之牲。召牛之則未卜，故曰牛。巡之則君之禮矣。故曰牲，齊戒沐浴者，臣見君之禮也。臣以見君之禮而朝之，所以致其敬也。皮弁素積者，君視朝之服也。君以視朝之服而巡之，所以極其辨也。先王父天母地，則以子道自處焉。推而及於山川社稷，亦由是也。故孝乎鬼神，歲時謂比歲比時也。語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歲時謂比歲比時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室，蠶室奉蠶種浴于川，桑于公

桑風戾以食嗣之

公桑公家之桑也。蠶室養蠶之室也。近川便於浴種也。棘牆置棘於牆上也。外閉戶扇在外而閉則向內也。大昕之朝季春朔之旦也。三宮在天子則謂三夫人在諸侯之夫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桑采桑也。戾乾也。蠶惡濕故葉乾乃以食也。○方氏曰戾至也。風至則乾矣。

歲既單

丹

矣。世婦卒蠶奉

上聲

繭反

以示于君。遂獻繭于

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

平聲

遂副禕

揮

而受之。因少

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字如用此與。

單。盡也。副之為言覆也。婦人首飾所以覆首者。禕。禕衣也。禮之禮待獻繭之婦人也。率舊讀為類。今如字。○方

氏曰。三月之盡。非歲單之時。然蠶成之時也。自去歲蠶

成之後。迄今歲蠶成之時。其歲矣。故謂之歲單。若孟夏

稱麥秋者。亦此之意。延平周氏曰。蠶與繅。婦功也。以婦

而必用卜以擇其夫人世婦之吉者。蓋先王以為躬桑

所以為祭服。而又將以勸於天下。則不可不決於神明

者也。示于君。告其功之成也。獻繭不於君而於夫人者

別內事也。夫人受之。以副禕。所以敬其將為祭服也。禮

之。以少牢。所以勞其還也。○長樂陳氏曰。躬桑

及良日。夫人繅蘇刀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

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良日吉日也。三盆手者置繭于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故云三盆手也。○方氏曰：夫人

之繅止於三盆。猶天子之耕止於三推。毗陵慕容氏曰：夫躬耕親蠶。

則以教民致力於農桑而豐衣食之原。一則以為齊盛祭服而盡事神之敬。故先王以所事者教民。故民之聽

命也。速以所率民者奉神。故神饗之也。易夫民神之主也。成民然後可以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耕以足

食蠶以足衣。生民之道於是乎在。所以成民而致其和莫先於斯二者。故齊盛以告。冕服以祀。而成民之道盡

焉。故可以陳信於鬼神。若夫民則弃本。飢寒是憂。和氣不應。災害日至。則是矯舉以祭。雖潔齊豐盛。致美乎冕

服。神亦弗饗矣。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

良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

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

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

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

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

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

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

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

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

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上聲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去聲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

大孝尊親，嚴父配天也。公明儀，曾子弟子。馬氏曰：先意承志，所以成其美。此所以諭父母於道。西山真氏曰：父母之意未形，而能逆之於其先。父母之志已形，而能

承之於其後，非深於孝愛，以父母之心爲心者，不能諭者。開說曉譬之謂。爲人子者，平時能以理開曉其親，置之無過之地，猶臣之事君，格其非心而引之當道也。其視有過而後諫者，功相百矣。故君子猶難之。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去聲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戾及於親，敢不敬乎？

承上文弗辱與養而言。此五者皆足以辱親，故曰戾及

於親。延平周氏曰：居處莊，禮也。事君忠，莅官敬，義也。朋友信，信也。戰陳勇，強也。凡此五者皆遂，則戾不及

其身。戾不及身，則是不及其親。蓋吾之身即父母之身也。居處莊者，慎其獨者也。能慎其獨，故以之在上，則事君忠，莅官敬，以之在下，則友信，戰陳者，非君子之先務，故共序如此。

亨。孰。孰。羶。羶。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
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
孝。其。行。曰。養。去聲。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
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去聲。父。母。惡。名。可。謂。
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
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願。猶。羨。也。稱。願。稱。揚。羨。慕。也。然。猶。而。也。孝。經。曰。夫。孝。德。
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衆。之。本。教。曰。孝。亦。此。意。言。孝。為。
教。衆。之。本。也。其。行。曰。養。行。猶。用。也。言。用。之。於。奉。養。之。間。
也。安。為。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敬。也。卒。為。難。者。謂。不。特。

終。父。母。之。身。孝。子。亦。自。終。其。身。也。能。終。即。說。上。文。卒。字。
仁。者。仁。此。者。也。以。下。凡。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也。嚴。陸。方。氏。曰。尊。言。天。
產。故。其。臭。為。羶。孰。言。地。產。故。其。臭。為。羶。嘗。旨。否。而。後。薦。之。是。孝。之。一。端。而。已。稱。者。口。稱。其。所。為。願。者。志。願。其。如。此。此。則。予。之。之。詞。也。幸。哉。有。子。如。此。言。其。有。子。如。此。乃。父。母。之。幸。也。孝。者。盡。子。道。而。已。人。言。如。此。故。曰。所。謂。孝。也。已。已。則。言。其。盡。於。此。也。教。亦。多。術。矣。特。為。之。本。者。孝。也。故。曰。衆。之。本。教。曰。孝。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正。謂。是。矣。論。語。曰。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曰。敬。為。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曰。安。為。難。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曰。卒。為。難。哀。公。問。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成。其。親。之。名。也。已。故。曰。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夫。孝。既。為。德。之。本。故。仁。非。仁。於。孝。不。足。以。為。仁。之。德。禮。非。履。於。孝。不。足。以。為。禮。之。德。以。至。義。也。信。也。強。也。亦。若。此。而。已。○。石。林。葉。氏。曰。孟。子。曰。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蓋。誠。身。則。能。有。得。乎。親。是。

在我者也。故爲人道。唯有人道。唯有人道。誠身未能順親。是非在我者也。故爲子道。唯有人道。有命。以舜爲聖人。猶以瞽瞍底豫爲難。則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君子亦不謂性也。莊慎忠信。災不及其親。所謂能敬也。不能安之。則無以安其親。先意承志。論父母於道。所謂能安也。一人之身。物則無以盡大事。慎終追遠。所謂能卒之也。一之身。物則爲備。其先得者。愛親。此孝所以爲本也。故仁以仁之。則曰仁。此者。禮以體之。則曰履。此者。義有理。則曰宜。此者。信不欺。則曰信。此者。強者不息。則曰強。此者也。五者。備矣。強而不變。已忘其倦。則樂矣。樂所以順此。而生者也。小人反是。則入於刑。刑由於反。此而作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溥。舊讀爲敷。今如字。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方氏曰。置者。直而立之。溥者。敷而散之。施言其出無窮。推言其進不已。放。與孟子放乎四海之放同。準言人。以是爲準。石林葉氏曰。塞乎天地。所謂窮高也。橫乎四海。所謂極深遠也。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所謂悠久無疆也。○山陰陸氏曰。夫孝出於同然。故推而放諸四海。如此。即有不準。是背類反倫者也。○慶源輔氏曰。曾子推言孝之爲道至此。所謂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是矣。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短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上言仁者仁此者也。此二者亦爲惡其不仁。故言非孝。曾子又引夫子之言。以爲證。嚴陵方氏曰。王制曰。草木

木以時伐也。又曰：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所謂禽獸以時殺也。孟子曰：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去聲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己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

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即大孝尊親之事

也。慶源輔氏曰：孝子之心，兢兢業業，無一息或違，無一物不體，豈有非時害理之事？博施則用勞不足言矣。備物則用力不足言矣。此聖人達孝之事也。嘉故不忘，懼故無怨，柔行巽入，期父母之順於理而不期父母之從乎我。至於此，則其誠至矣。○廬陵胡氏曰：用力所謂竭力耕田，共為子職也。懼而無怨，孟子言舜怨慕何也。曰：小弁親之過大者也。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舜之過大慕孝也。不逆所謂又敬不違。父母既沒，雖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祀親，然則孟子之受禦可以祀歟。曰：其交也以道，君子受之矣，受之而以祀可也。然孝子之心有所不安，故必仁者之粟為孝。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上，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

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須跬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無人爲大。言無如人。最爲大。蓋天地之性。人爲貴也。道正路也。徑。捷出邪徑也。游。徒涉也。惡言不出於口。已不以惡言加人也。忿言不反於身。則人自不以忿言復我也。

如此則不辱身不羞親矣

長樂劉氏曰。樂正子春可謂能改過者也。失之于初而成

之于終焉。唯人之身。氣以體全。德以性全者也。體具而弗傷。則氣無不全者也。性存而弗拂。則德無不備者也。非禮不視。聽言動。不曰內全其德性。而外全其氣體之道歟。是可謂之弗忘其父母者也。然則舍坦塗。以由徑。緩舟渡。以游淵。不慎其言。不羞其辱者。小人之事。豈足以孝其親。○嚴陵方氏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者。生養乎天地之間者。人道最爲大。孝經言天地之性。人爲貴。泰誓言惟人萬物之靈。蓋大以言其道。貴以言其性。靈以言其德。互相明耳。父母全而生之。謂生其形也。子全而歸之。謂歸於土也。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故曰。可謂全矣。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則念其親於動止之間也。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則念其親於語默之際也。道大而徑小。故道而不徑。舟安而游危。故舟而不游。則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故也。殆。亦危也。惡言不出於口者。已之忿言不反於身者。人之言也。唯己之惡言不出於口。故人之忿言不反於身也。以忿言不反於身。故不辱其身。而身者親之枝也。不辱其身。故不羞其親。○馬氏曰。身體髮膚

不敢毀傷所以不虧其體立身揚名於後世所以不辱其身昔曾子啓手足之際然後釋淵冰之懼樂正子春門人也安得而不憂乎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劉氏曰大舜貴以德化民有天下如不與而民化之幾於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爵為貴而使民知貴貴之道也然貴爵之弊其終也在上者過於亢而澤不及下故湯承之以務富其民為貴然富民之弊終也民各私其財而不知親親之道故武王承之以親親為

貴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也四代之治隨時救弊所貴雖不同而尚齒則同也未有遺年齒而不尚者齒居天下之達尊久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尊高年次於事親也然四者之所貴亦四代之所同記者但主於

自古尚齒為言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嚴陵方氏曰四

由救弊之政異也貴德之弊有至于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蓋爵所以明貴賤故也貴爵之弊有至於忘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蓋富者所以務富其民也三者之弊有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至於尚齒則未嘗易者以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萬世而無弊故也慶源輔氏曰有德者必有爵有爵者必有富此虞夏殷之所貴如此至於周則又厚親以反本焉此其世變使然聖人因時定制有不得不然者也若夫年齒之尚行乎萬世而不可變者蓋敬老慈幼人之性也四代之王不失其性而已即四王之事而反求諸一心則

知年之果不可遺次
乎事親之義明矣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
朝君問則就之而第達乎朝廷矣

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據杖而立也君

問則席謂君若有問則為之布席於堂而使之坐也不

俟朝謂見君而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即其家

也嚴陵方氏曰爵同故以齒為上爾爵異則以爵為上

也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蓋朝廷雖以爵

為上然未嘗廢爵則後言三命而不齒者是也鄉黨雖以齒為上然

爵為主鄉黨以齒為主故孟子以為莫如也就謂就其
家而不敢召也凡此皆朝廷禮敬之事故曰第達乎朝
矣廷

行肩而不併步頂反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避斑白者

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第達乎道路矣

此言少者與長者同行之禮併並也肩而不併謂少者

不可以肩齊並長者之肩當差退在後也不錯則隨謂

此長者若是兄之輩則為鴈行之差錯稍偏而後之若

是父之輩則直隨從其後矣車徒辟言或乘車或徒行

皆當避之也任所負戴之物也不以任行道路即孟子

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嚴陵方氏曰車以言其貴徒

無不避也凡此皆道路禮順之行道路所謂班白者不
提挈也凡此皆道路禮順之事故曰第達乎道路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第達乎州

巷矣

遺棄也。○鄭氏曰：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嚴陵方氏曰：若耆耄艾老

之類所謂老若鰥寡孤獨之類所謂窮不遺謂養之有政也。強弱以力言。衆寡以數言。凡此皆州巷禮順之事。故曰弟達乎州巷。○石林葉氏曰：先之則不錯不達乎隨敬之則車徒避愛之則班白不以任。此弟所以達乎道。路強以力言。衆以人言。老而窮者猶所不棄。則寡弱者固不患於無告。此弟所以達乎州巷。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陰諸長者而弟達乎搜蒐狩矣。

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君田獵則起其民為卒。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故不供此役也。頒猶分也。陰猶多也。田畢分禽則長者受賜多於少者。春獵為搜。冬獵

為狩。舉此則夏秋可知。

軍旅什五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

五人為伍。二伍為什。石林葉氏曰：軍旅什伍所致者勇而爵同者猶尚以齒。所謂軍旅有

禮則武功成也。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上乎搜狩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自朝廷至軍旅。其人可謂衆矣。然皆以通達孝弟之義。

死於孝弟而不敢干犯也。嚴陵方氏曰：先朝廷而後道路。自內而之外也。先道而後道。

後州巷。行乎大又盡乎小也。搜狩軍旅則又以有事之時言之。朝廷者政之所出。故言發道路者人之所由。故言行。州巷則委曲而有所盡。故曰至搜狩則馳騁而有所從。故曰放。軍旅則嚴飭而有所治。故曰脩。合而言之。

皆所以達之而已。衆死乎孝弟之義。而弗敢犯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嗣三老五更於大泰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去聲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西學西郊之學。周之小學也。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方氏曰。先賢則樂祖是也。西學則瞽宗是也。樂祖有道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耕藉所以事神致養之道。故曰教諸侯之養。朝覲所以尊天子。故曰教諸侯之臣。樂記先朝覲而後耕藉者。武王初有天下。君臣之分。

辨之不可不早也。延平周氏曰。先王之於教。豈必諄諄而命之也哉。蓋行禮於此。而人得於彼。而不知者。乃教之至也。故五者天下之大教。而其所以為教者。如此而已矣。五者以德為主。養者孝之屬。臣者弟之屬。故其序如此。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以反及冕而摠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袒而割牲者。袒衣而割制牲體為俎實也。饋進食也。酌食畢而以酒。虛口也。摠干。摠持干盾以立于舞位也。鄉里有齒。言人皆知長少之序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泰子齒。

四學。虞夏殷周四代之學也。天子齒。謂天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嚴陵方氏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

四學。謂周設四代之學。即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是矣。

天子巡守。去聲。諸侯待于竟。境。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應氏曰。彼向東。此向西。彼西行。此趨東。是相違而不相值。然必駐行。反迂謁而見之。不敢超越徑過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

讓而后及爵者

方氏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先。謂鄉飲之席。待七十者先入。而後入也。君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豈族之三命得以先之乎。五州為鄉。五鄰為里。於遠舉鄉。則近至於五比之間。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遂。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也。此言族。周官所謂父族也。蓋有天下者。謂

之王族有國者謂之公族有家者則謂之官族以傳世
言之則曰世族以主祭言之則曰宗族石林葉氏曰三

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並行而不相悖者如此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
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

宗廟所以示順也

成諸宗廟言於宗廟中命之也詳在祭統十倫章嚴

方氏曰善者人之所欲惡者人之所惡於人之所欲而能推原於彼此善所以日進於人之所惡而能自反於此此惡所以日消古之君子能全其德用此道而已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士庶人既卑且賤故有善焉內則本諸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
卷衮冕北面雖有明知去聲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
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殺不伐以尊賢也

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
南則明而有所示之方也故易抱龜南面焉天子北面
則以臣禮自處而致其尊也南面內也北面外也自外

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祿則施之及賤爵則制之以貴慶所以為禮賞所以為利成諸宗廟者謂必即諸宗廟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也其曰所以示順則示順之義盡於此矣○延平周氏曰天子有善讓於天則諸侯有善歸諸天子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則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蓋上之人不有於我故其化然也

至內謂之進故曰進斷其志○應氏曰易書也抱龜者
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為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
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
臣也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
石梁王氏曰此說卜者之位與儀禮不合亦近於張大
之辭○劉氏曰易代天地鬼神以吉凶告天子故南面
如祭祀之尸代神之尊也天子北面問卜以斷其志蓋
尊天事神之禮也嚴陵方氏曰陰陽天地莫不有情必
待聖人建之然後能有所立焉然易
無體也體之於言則其書謂之易體之於人則其官謂
之易故曰立以為易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
象者莫如龜有自知之明而又有知人之知則其事固
可以無疑矣然猶斷之於龜者以吉凶悔吝生乎動故

也前言建陰陽天地之情而後止言尊天者蓋一陰一
陽之謂道而道則出於天而已故後言尊天以該之稱
己之過所以教不伐稱人之善所以教尊賢伐與矜伐
之伐同字有其善而非事亦無非教以天子之尊卷冕北
面而聽於卜聖人無非事亦無非教以天子之尊卷冕北
敢專而且以尊乎天也○石林葉氏曰陰陽天地之情
不可見其可見者易與龜也故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
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則象而易則數也斷其志則謀
於己進而詔以吉凶則謀於鬼神而天道所以尊也過
者人所畏善稱人則能尊人過稱己則能卑己非有志
於仁者不能及之此其教不伐以尊賢也伐者自有其
善以害於己則不足以為賢
舜稱禹之賢亦曰不矜不伐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
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
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屈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

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如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聲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息井反之孝子之志也。

慤善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也。耳目不違心。所聞所見不得以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不可解之意。術與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謂每事思省。○方氏曰。於其來也。如懼不及愛然。及既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既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可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然。即前經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焉而未之然。即所謂

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愛者愛其親也。懼不及愛者。懼愛親之心有所未至也。語者親之語也。語而未之然。如親欲有所語而未發也。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思親之心達乎外。祭後猶如此者。以其如將復入故也。石林葉氏曰。顏色溫者有愉色也。容兒溫者有婉容也。卑靜以正者有深思也。蓋有愉色則若將及之。故行必恐。有婉容則若將聽之。故身必誠。有深思則若將見之。故立必正。陶陶者其氣和也。遂遂者其志得也。慤善於內而言不違身者。以其有應於外。耳目在外而言不違心者。以其有主於內。內外定而後為愛親之至。此其所以與前相反也。謹是三者不先王所謂孝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方氏曰。神無方也。無方則無位。所謂神位者。亦人位之

耳。故以建言之。建之斯有矣。王氏謂右陰也。地道所尊

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

道所鄉。亦不死其親之意。長樂陳氏曰。周官小宗伯。禮

社稷左宗廟。考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蓋宗廟陽也。

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陰故社稷皆北。鄉陽故宗廟

皆南。嚮君祭社。南嚮於北。墉下而薄社亦北。墉則社稷

可知。嚮可知。廟所以象王之朝而朝必南面。則廟皆南嚮

可知。廟皆南嚮而昭南面

穆北面者。禘祫之位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二十二

